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民權路 102 號 9 樓
連絡人：蕭邑蓁
連絡電話：04-22221991 ext.13
傳真電話：04-22245203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中建師會 (104) 字第 554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為慶祝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，謹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〔星期六〕於普那羽球場(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三段 177 號)舉辦「104 年臺中市建築師盃羽球錦標賽」，歡迎 貴會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報名及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會。

TEL:04-22221991 轉分機 13 蕭邑蓁小姐 FAX:04-22245203

羽球隊隊長：李東展建築師 手機：0936-324924

二、比賽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普那羽球場(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三段 177 號)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止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、受邀主管建築機關人員、相關公會及贊助單位

2、全國開業建築師及眷屬(配偶及直系親屬)

六、比賽組別：各組別皆以雙打為主。

(1) 機關團體邀請組：追求健康、快樂以聯誼為主(謝絕槍手)。

(2) 機關團體競賽組：追求比賽過程之精彩刺激。

註： 1. 謝絕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參賽。

2. 比賽時請攜帶會員證或身份證以核對相關資料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【採用新制計分】

裝

訂

線

1. 每隊 6-7 人(含隊長)，採雙打三點，每點皆賽，以總分高者為勝，平分時以勝場數多者為勝，計分採新制 21 分(無丟士)，11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。
 2. 總成績勝負差相同之各隊，先比較對戰勝負，無法分勝負者再比較勝負差相同之各隊的總失分，若如上尚無法分出勝負者，將由大會裁判長依公平之原則裁定。
 3. 比賽方式【循環、雙敗淘汰】依各組參賽人數，由大會調整決定。
 4. 各場比賽各隊應於出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提出賽名單。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者，以棄權論。
 5. 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 6. 本比賽主審裁判，由裁判組負責。
- 八、抽籤日期：時間另訂，假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公開抽籤，逾期未到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比賽羽球：極限牌比賽級用球(銀筒)
- 十、檢附活動報名表、位置圖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照管理科、使用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、三信商業銀行、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協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逢甲大學建築系、東海大學建築系、朝陽大學建築系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執行處

理事長 鄭明裕

104 年臺中市建築師盃羽球錦標賽活動交通位置圖



普那羽球館

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師盃羽球賽報名表【團體賽】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參賽組別：1. 機關團體邀請組 2. 機關團體競賽組

(請於內勾選)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行動電話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
附註：

1. 請各團隊採集體報名，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2.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點止。
3. 報名請傳真至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。

TEL:04-22221991 轉分機 13 蕭邑蓁小姐

FAX:04-22245203

傳真後請確認，謝謝。

請蓋單位戳章